

# 少拜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少拜寺镇人民政府根据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乡镇工作实际，强化责任落实，开拓思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成效。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少拜寺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11 篇，内容涵盖了人员分工和机构职能、乡村示范县建设、农村找基地和自建房审批、“三农”工作、食品安全、安全饮水工程等方面；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镇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没有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了信息收集、处理、审核、发布流程机制，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工作的各个环节，保证信息的真实、有效、和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根据机构信息、人事信息、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等方面，做好信息分类梳理，及时更新维护。

(五) 监督保障：1、成立少拜寺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定期公开和日常维护，并对发布信息内容进行审核；2、做好信息分类梳理工作，及时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做到重点突出、内容完善；3、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制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保证信息发布及时、有效、有针对性。2023 年度，少拜寺镇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出现被县级主管部门督促整改现象。
- 2、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中涉及民生实事的内容较少，不够全面。

整改措施：

- 1、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收集、审核和信息公开，每周更新至少一次。
- 2、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框架和目录，做好信息梳理工作，定期对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